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杜丹	杨骁侃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电话	0731-58590168	0731-58590168	
电子信箱	lmd@hlxl.com	zqb@hlx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79,142,605.01	1,401,658,016.19	1,401,658,016.19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43,534.66	62,600,796.40	62,623,196.98	-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89,764.75	50,095,283.11	50,117,683.69	-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02,068.84	-400,764,601.19	-400,764,601.19	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4.44%	4.44%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88,266,038.28	3,571,453,076.35	3,571,665,101.75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1,477,855.13	1,481,904,450.75	1,481,881,620.47	0.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2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855.68	
盈余公积	-2,283.03	
未分配利润	-20,547.25	
2022年1-6月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40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49,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0%	223,363,200	223,363,2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	35,760,343	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35,616,000	35,616,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	24,857,054	0		
湘潭风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2,000,000	22,000,000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218,000	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3,816,000	3,816,00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727,766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39%	2,074,738	1,556,053		
罗宇辰	境内自然人	0.39%	2,074,7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迪策、湘钢资产同受公司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新湘先进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出资人之一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新湘先进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投资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湘先进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3、锐士一号的出资人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菱混改转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进行决策时,须经全部投决会成员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湖南钢铁集团单方面控制。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修订相关制度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构建与市场敏捷反应相匹配的流程体系,公司结合证监会、国资相关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原公司治理涉及的有关制度并新增合规管理等有关制度,促进公司可持续规范运作。

三、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业务模块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披露	备注
1	公司治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新增	是	
6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0	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1		改革、创新尽职合规容错免责制度(试行)	新增	否	
12		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3	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合并	否	
14		销售推广顾问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经销商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销售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业务员、经销商、销售推广顾问考核奖励办法	修订	否	
18		2023年军品代理商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修订	否	
19		军工驻外办事处管理细则	修订	否	
20	仓储物流	产成品仓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成品配送管理办法	新增	否	
22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员工不胜任工作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员工试用期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劳务人员转正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7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8		薪酬福利办法	合并	否	
29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0		星级主机手和星级班组长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员工从业须知	修订	否	
32		培训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3		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4		一般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5	工程项目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6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7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8		招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9		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四、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拟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	--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净资产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借款或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借款或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条(删除)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6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按照